

购 销 合 同

需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D20005-1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函寄

应需方要求，在原有重卡座椅总装生产线的基础上追加“电枪”。双方本着诚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枪	ECTIC	套	5	88140	440700	
2	平面锁付机构		套	1	47460	47460	
3	侧面锁付机构		套	4	49720	198880	
4	简易工装		套	1	2825	2825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圆整（¥689,865.00元）含13%税收							

二、技术规范与要求：详见“电枪系统技术说明”

三、交货日期：预付款到位后45天发货，现场调试15天。（视疫情情况调整）

四、交货地点：长春

五、人员交通及住宿费用：供方自理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%（¥275,946.00）。

2、发货款：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款的55%（¥379,425.00）。

3、设备安装验收后一个月付清余款：¥34,494.00。

七、保修条款：1、电枪依ECTIC厂家的保修条款。

2、其他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一年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；无法解决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，仲裁地点为提出方所在地。

九、补充说明：在需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应尽责任前，本合同货品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十、合约期限：供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，本合同开始生效。设备验收合格且供方收到货款全额及保修期满后，本合约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扫描件有效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需 方	供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埭岸头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
开 户 银 行：	开 户 银 行：厦门建行江头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35101568001050010468



交期说明

致: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非常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。就”追溯系统”项目,我司也已积极推进,并主动与外购厂商沟通相关物料情况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:

1. 我司积极配合政府防控工作,公司虽已开工,但要求返厦人员在家隔离。
2. 大部分人员未能及时返回上班。
3. 外购件厂商未能及时处理配合。
4. 物流状态未能顺畅配合。

针对以上各种情况,我司决定:

1. 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在家提前尽可能处理。
2. 待疫情缓解,外购、物流等各项工作进入顺畅状态,我司即刻安排采购、生产。以期挽回交货时间。

综上,鉴于近期疫情影响,项目可能未能依合同约定时间按期交货,敬请见谅!

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2020年02月10日

